

广安市2021年第二批中央生态环保资金兴隆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

评审情况表

项目编号：N5116222023000204

2023-10-19

序号	供应商名称	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	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	未通过原因	是否根据政府扶持政策在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	评审结果
1	宜宾兴华建筑有限公司	是	是	/	/	第一成交候选人：宜宾兴华建筑有限公司； 报价金额： 1,449,816.00(元)（壹佰肆拾肆万玖仟捌佰壹拾陆元整）。
2	甘肃璟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是	是	/	/	
3	河南大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否	/	评审条款“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”不通过，信用中国有严重失信行为	/	第二成交候选人：广安华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； 报价金额： 1,451,677.00(元)（壹佰肆拾伍万壹仟陆佰柒拾柒元整）。
4	贵弘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是	是	/	/	第三成交候选人：四川浩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； 报价金额： 1,453,529.00(元)（壹佰肆拾伍万叁仟伍佰贰拾玖元整）。
5	四川浩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是	是	/	/	
6	青海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是	否	技术负责人未提供中级职称证书，使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代替，但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使用有效期过期且无个人签名和签名日期，不符合建办市【2021】40号文件的规定。	/	
7	广安华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是	是	/	/	
8	广西来宾市象州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是	是	/	/	